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利润分配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担保发生额为 69.74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53.02 亿元。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为 0。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1、公司或股子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担保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合理需要，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且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2017 年度及累计至本报告日，公司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

阅公司年度报告中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以及公司审计会计师出具的公司《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2017 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411,975,364.11 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3,234,857,525.94 元。2017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8,131,911.49 元，截至 2017 年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15,409,358.16 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的总股本 2,475,325,0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48,519,503.42 元。本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于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同时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所处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为保证公司现阶段经营及长

期发展需要而做出，符合《公司章程》关于不同发展阶段采取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

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的规定，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充分考虑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现阶段发展的相互平衡，有利于公司快速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独立董事同意该项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有关文件要求，审核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编制，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2016年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有序进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

以公司《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为指导,以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成本效益为原则,进一步健全并持续改进风险防范机制、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2017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认为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独立董事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有关文件要求,审核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董监事报酬、津贴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监事报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对《公司董监事报酬、津贴方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董监事报酬、津贴标准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含〈高管人员薪资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含〈高管人员薪资表〉）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对《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含〈高管人员薪资表〉）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参考同行业、同地区及同性质的公司薪酬水平，在公司整体薪酬体系内，结合不同高管管理岗位所制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金支持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关

于控股股东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金支持的关联交易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东福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以持有的资金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且借款成本不超过公司同等条件的对外融资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此次提供财务资金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审议中，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决议经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获得通过，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独立董事关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购买金融机构发售的低风险短期结构性存款类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对购买委托理财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年度额度审批，有助于简化内部决策流程，提供工作效率。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将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

#### 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管聘任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聘任冷文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就高管聘任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经审查，冷文斌先生的提名程序、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冷文斌先生的工作经历和专业水平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履职要求；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高管任职相关规定，无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关于冷文斌先生的聘任。

独立董事：马洪、卢世华、陈玲

2018年3月4日